

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春彦、张复生)

我们作为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2017年度工作中，忠实履职，勤勉尽责，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审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2017年度开展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年度履职概况

2017年度，我们持续关注公司所在行业经营环境和政策环境的变化，通过多种途径深入了解公司实际情况，与公司经营层保持了充分的沟通，认真审议会议的各项议案，提出了部分合理化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我们对本年度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一）出席会议情况

1、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2017年度，公司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我们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李春彦	1	1
张复生	1	1

2、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出席情况

2017年度，公司董事会共计召开8次董事会会议和7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我们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1）董事会参会情况

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含委托参加)
李春彦	8	8
张复生	8	8

(2)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参会情况

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李春彦	4	4
张复生	6	6

(二)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为使独立董事可以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精心准备会议资料，及时报送我们审阅，积极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定期沟通，我们通过听取汇报、会议沟通等方式充分了解了公司的运营情况，积极运用专业知识和过往经验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7年，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经核查后对各类事项的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作出了独立、客观的判断。

(一) 关联交易事项

1、2017年3月25日，我们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召开前审议了《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提供回购责任的议案》、《关于与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17年-2020年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 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合理；

(2) 公司与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2017年-2020年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可充分利用双方的资源优势和管理经验，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相关制度。

在董事会审议以上事项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以上关联交易。

2、2017年5月18日，我们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召开前审议了《关于购买资产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购买资产之关联交易定价是在市场价基础上给予一定折扣，符合公司利益，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

在董事会审议以上事项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以上关联交易。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2017年1月12日，我们审议了公司《关于调整新能源客车售后服务费用计提比例的议案》，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执行更加谨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

2、2017年8月26日，我们审议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政策调整，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三)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7年3月份，我们对公司2016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公司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为香港宇通提供担保的程序符合相关法规。

(四)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独立客观，恪守职责，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素养，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7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五) 现金分红情况

2017年度，公司继续坚持大比例现金分红，根据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股票“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的年度分红方案于2017年6月14日实施完毕。本次分红共发放现金股利22.14亿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率为54.75%。

(六)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宇通集团尚在履行期限内的承诺2条，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诺主体名称	承诺主体类型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及实施方式	承诺完成期限	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	履约状态
1	宇通集团	控股股东	补偿损失	在宇通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除外）郑州安驰担保有限公司期间，部分按揭贷款业务需公司履行回购义务，因发生以上回购义务造成的实际损失由宇通集团承担。	持续有效	未发生实际损失	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序号	承诺主体名称	承诺主体类型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及实施方式	承诺完成期限	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	履约状态
2	宇通集团、猛狮客车	控股股东	补偿损失	若精益达资产交割时的无证房产导致精益达或宇通客车受到任何损失,需全额补偿。	相关房产证办理完毕	未发生实际损失	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总体评价

2017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履职过程中得到了公司管理层和各部门的大力支持与配合,公司运营合规,管理规范,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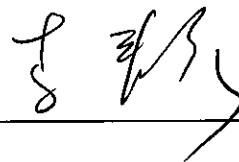
2018年,我们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法定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决策和监督的作用,促进公司稳健发展,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为公司的发展建言献策。

以上报告,请审议。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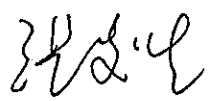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仅为《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春彦、张复生)》的签字页)

签名:

独立董事李春彦  _____

(本页无正文，仅为《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春彦、张复生）》的签字页)

签名：

独立董事张复生  _____